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61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鄭安秣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等（如簽到簿）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議事組主任涂靜容、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下午，由副局長張文欽代理）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錄：黃月姿、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勝富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彥毓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益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武宏
許議員采蓁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慧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亞築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代理主任日宏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蔡大隊長政哲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土地開發處李處長文聖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3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博洋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6	黃明太	黃明太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李順進	李順進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2	鄭安秝	請假	34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雨庭	李雨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黃紹庭	52	許采蓁	許采蓁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洳	鄭孟洳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李眉蓁	47	邱俊憲	邱俊憲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林志誠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菽	黃香菽	45	簡煥宗	簡煥宗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3年4月25日

高雄市政府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3年4月25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長		都市發展局	吳文考		
副市長		工務局	楊欽富		
副市長		新建工程處	蔡文彬		
副市長		道路養護工程處	林志榮		
秘書長		公園處	林志強		
		地政局	陳運福		
		土地開發處	李文松		